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5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606,575,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9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2年3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2年4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2]496号)。根据核准方案,公司于2012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606,575,1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认购23,000万股,兴业全球基金认购20,000万股,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2,000万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认购5,657,512.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2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该事项详见2012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9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共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55.45	8.6
2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8.22	7.48
3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28.93	4.49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6,575,126	56,575,126	13.64	2.12
	合计	606,575,126	606,575,126	146.24	22.68

上表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持有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组合	62,800,000	62,800,000	15.14	2.34
2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组合	56,500,000	56,500,000	13.62	2.11
3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组合	43,900,000	43,900,000	10.58	1.64
4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2,200,000	22,200,000	5.35	0.83
5	中国银行-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1,300,000	21,300,000	5.14	0.79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至2013年9月25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凯、姚远、杨帅、肖岸松、杨会茹、杨会德的通知,在2013年4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46%。

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姚凯	大宗交易	2013-4-26	6.66	240	0.25%
杨帅	大宗交易	2013-5-2	6.42	140	0.1458%
姚远	大宗交易	2013-5-7	6.84	240	0.25%
	大宗交易	2013-9-4	6.33	60	0.0625%
杨子	大宗交易	2013-9-5	6.28	60	0.0625%
	大宗交易	2013-9-23	7.54	490	0.51%
杨帅	大宗交易	2013-9-18	8.04	100	0.1042%
肖岸松	大宗交易	2013-9-18	8.04	240	0.25%
杨会茹	大宗交易	2013-9-25	8.43	720	0.75%
杨会德	大宗交易	2013-9-25	8.43	220	0.2292%
合计	--	--	--	2510	2.6146%

注:
(1)上述股东姚凯、姚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系母子、母子关系;
(2)上述股东杨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系父女关系;
(3)上述股东肖岸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系父子关系,杨会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系兄弟姐妹关系;
(4)综上,上述股东姚凯、姚远、杨帅、肖岸松、杨会茹均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须累计、合并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3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可于2013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及可于2013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3年9月5日、9月12日、9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对公司进行审计,对本次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编写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北京增财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3年9月27日起,增财基金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1)、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2)、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03, B类份额:200013)、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9)、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1)、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2)、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3, C类份额:200113)、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5)、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6)、长城岁寿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7)、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30)、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54, C类份额:000255)。

投资者可在增财基金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增财基金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增财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及长城基金网站。重要提示:投资者可在增财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

序号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0	8,600,000	2.07	0.32
6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th>7,600,000</th> <th>7,600,000</th> <th>1.83</th> <th>0.28</th>	7,600,000	7,600,000	1.83	0.28
7	中国工商银行-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th>7,100,000</th> <th>7,100,000</th> <th>1.71</th> <th>0.26</th>	7,100,000	7,100,000	1.71	0.26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259,180,311	84.48%	606,575,126	1,652,605,185	61.79%	
1、国家持股	888,317,165	33.22%		888,317,165	33.22%	
2、国有法人持股	819,662,696	30.65%	56,575,126	763,087,570	28.53%	
3、其它内资持股	551,197,900	20.61%	550,000,000	1,197,900,000	0.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51,197,900	20.61%	550,000,000	1,181,928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972	0.00%		15,972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2,550	0.00%		2,550	0.00%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415,194,528	15.52%	606,575,126	1,021,769,654	38.21%	
1、人民币普通股	415,194,528	15.52%	606,575,126	1,021,769,654	38.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2,674,374,839	100%		2,674,374,839	1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承诺其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2、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湖北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履行了股份限售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4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姚凯	合计持有股份	240	0.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	0.25%	0	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帅	合计持有股份	240	0.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	0.25%	0	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姚远	合计持有股份	240	0.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	0.25%	0	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肖岸松	合计持有股份	240	0.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	0.25%	0	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子	合计持有股份	3600	3.75%	2990	3.1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	3.75%	2990	3.1146%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会茹	合计持有股份	720	0.7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	0.75%	0	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会德	合计持有股份	5280	5.50%	5060	5.2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	1.375%	1100	1.1458%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960	4.125%	3960	4.1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期间任意30天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股东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3-06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2013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15:00至2013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花园4号楼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即《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5,972,0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202,413,2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2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33,558,7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26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35,972,046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35,972,046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35,972,046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35,972,046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35,972,046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35,972,046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35,972,046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7)募集资金到账及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35,972,046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35,972,046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35,972,046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35,972,046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律师出具的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李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45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0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1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0月10日为台湾交易所节假日(台湾“双十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3年10月11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点进行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qrea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0)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3年10月1日(周二)9:00至2013年10月7日(周一)17: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公司总机(0755-82370388)、客服热线(400-8888-606/0755-82370688)、投资者服务部等都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5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3年9月25日,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收到了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公函》,主要内容为因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所属质量问题,原招标文件的自动资金投资条款不再执行,由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自行解决资金问题,其他施工条款继续执行,不再重新招投标。

一、首次收到